

有關丁○芳女士委託易○華女士申請註銷其在臺灣地區戶籍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9.12. 台內戶字第096014395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9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丁○芳女士委託易○華女士申請註銷其在臺灣地區戶籍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6年 8月10日北府民戶字第0960520387號函。

二、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6年 9月 5日陸法字第0960014320號函復略以：「依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 9條之 1規定，貴部訂定『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』，辦理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喪失臺灣人民身分之註銷戶籍登記事宜。查該作業要點旨在規範相關機關主動通報及辦理註銷之程序，並未排斥臺灣地區人民自行申請註銷其在臺戶籍之情形，若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限制，且憲法保障人民有遷徙之自由，似無不准其註銷在臺戶籍之理由。惟依所附資料，似無法明辨受委託人易○華與丁○芳或郭○啟之關係，亦無經公證、驗證之委託書等資料，若有涉及繼承糾紛，未來可能衍生爭議，建議提請戶政單位注意，並作適當處置。又，本案當事人丁○芳原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今若註銷其在臺戶籍，依現行規定，縱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，亦將無法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。為讓當事人了解其自身權益，併請戶政單位善盡告知之責任。此外，註銷丁○芳在臺戶籍，將使其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他因設籍所衍生之相關權利，建請轉知移民署通報其他相關機關，俾依權責處理。」本案請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開函建議辦理。

三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註銷戶籍後，應通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轉知其他相關機關。